

义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义工改办〔2023〕1号

义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试行）》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试行）》（三工改办〔2023〕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工改办〔2023〕1号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 通知（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化一体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提升企业办理业务的便利度，对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和流程进一步优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按项目、开发期、施工标段、单位工程申请竣工验收阶段的联合验收事项。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竣工联合验收。联合验收事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选择性办理的事项（如：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等）。

三、对办理了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能单独投入使用的，并应满足《三门峡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三建〔2019〕332号）文件第四项联合验收条件，可申请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四、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实行“统一申报、一口受理、联合勘察、并行推进、限时办结”。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依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原则，不替代项目参建各方建设主体责任。

五、建设单位申报联合验收后，按照《三门峡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及《三门峡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要求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参验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审批时限，在工改系统内确认“验收合格”，并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可文件、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结果、城建档案认可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专业部门验收意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联合验收意见书》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与《三门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具有同等效力，并通过“验登合一”系统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等部门。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条款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附件：

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经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于
XXXX年XX月XX日通过了包括(验收事项)
的联合验收。根据各验收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联合验收结论为
通过。

联合验收牵头单位签章

XXXX年XX月XX日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代码		工程用途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		工程类别				
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证编号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m^2 或 m)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监督注册号		人防工程规 模 (m^2)				
参建单位信息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备注：可增加行数。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m^2 或 m)			建筑高度/层数		
	总面积	地上	地下	高度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建筑 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可增加行数。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义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